



CAMBRIDGE 市

选举委员会

689 Massachusetts Ave Ste 1, Cambridge, Massachusetts 02139-3302 • 电话 : 617-349-4361 • TTY : 617-492-0235

传真 : 617-349-4366 • 邮箱 : Elections2@cambridgema.gov • 网站 : www.cambridgema.gov/election

委员会委员

Ethridge A. King, Jr.

Larry W. Ward

Charles J. Marquardt

Thomas J. Stohlman, Jr.

执行主任

Tanya L. Ford

副主任

Lesley A. Waxman

尊敬的 Cambridge 选民 :

根据 1989 年《法案》第 630 章规定, 选举委员会现向 Cambridge 全体选民提交 2025 年 11 月 4 日市政选举中第 1 号选票议题的正式文本 (该文本将完整呈现在选票上), 以及该提案的摘要和正反方论点——以上内容均依照 1989 年《法案》第 630 章的要求提供。

City Council (市议会) 拟采纳新《城市宪章》——这部法律规定了 Cambridge 政府的组织架构, 以及界定了 City Council、City Manager 和学校委员会的权力。

City Council 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表决通过, 新《城市宪章》将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两年一度选举中, 以如下问题形式交由 Cambridge 市选民表决是否通过:

公投问题 1 是否通过《Cambridge 市宪章设立法案》?

提案摘要: City Council 拟以新《城市宪章》取代现行依据《普通法》第 43 章第 93 节所规定的《Plan E 宪章》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规定, Cambridge 继续实行“City Council/City Manager”制政府架构。City Council 由九名成员组成, 通过比例代表制由全市选民普选产生, 每届任期两年, 行使本市立法权。City Council 成员每届任期内通过多数票从内部推选一名市长和一名副市长 (任期均为两年)。与现行《Plan E 宪章》一致, 市长仍为城市所有仪式性活动的官方代表、City Council 主持人、学校委员会成员, 但无否决权, 且与其他市议员拥有同等权力。City Council 继续直接任命 City Manager、City Auditor 及 City Clerk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规定，City Council 继续任命 City Manager 作为城市首席执行官，向 City Council 负责，妥善管理宪章规定或授权由 City Manager 负责的所有城市事务。City Manager 负责执行 City Council 通过投票决议、法令、拨款令及贷款授权确立的政策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规定，Cambridge 学校委员会继续由六名成员组成，由全市选民普选产生，每届任期两年，另由市长担任第七名成员。新《城市宪章》规定，学校委员会委员从当选成员中互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。学校委员会保留《Massachusetts 普通法》、宪章及条例赋予的所有权力，包括选拔或罢免学校系统行政长官（学监），制定学校系统管理的合理政策、规则及规章，通过并监督年度运营预算的执行（需经 City Council 拨款批准）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分章编排，使用性别中立语言，提升公众可读性与易懂性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确立了新的监督与财务程序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将本市现有的排序复选制比例代表选举系统法定化，并授权选举委员会根据需要调整投票与计票流程，确保选举公正性与顺畅运行。

新《城市宪章》还鼓励公众参与，通过倡议与公投法定化公众请愿机制。

根据 1989 年《法案》第 630 章规定，选举委员会需就仅面向 Cambridge 选民提交的公投问题，印刷支持与反对双方论点。以下为相关论述：

支持拟议宪章的论点

宪章是一座城市最重要的法律文件，界定了其地方政府的架构与组织形式。自 1940 年采用 Plan E 政府体制以来，Cambridge 已有 85 年未对其宪章进行修订。在此期间，城市与世界已发生巨变，而我们的宪章却始终未变。

本次公投若投下“赞成”票，Cambridge 将通过一部新宪章——该宪章由市 Charter Review Committee（宪章审查委员会）与 City Council 历经两年研讨制定而成。新宪章通过更清晰的架构、性别中立语言及新增定义，对文本进行了现代化修订，使其更易于理解并为公众广泛获取。新宪章保留了当前“City Council/City Manager”制政府架构，并法定化了新的监督与问责程序。学校委员会维持现有架构，但规定其主席由当选委员互选产生。新宪章还纳入了促进更优财政规划与透明度的新预算程序与政策，将 Cambridge 现行的排序复选制比例代表选举系统法定化，并授权选举委员会根据需要调整计票与投票流程（如现代计票方法、剩余选票转移等），以确保选举的公正性与顺畅运行。

这部新宪章在推动 Cambridge 市政府现代化的同时，进一步践行了平等、正义、多元、社区参与及包容性等城市核心价值。投下“赞成”票，将确保本市治理架构与价值观念迈向 21 世纪。

反对拟议宪章的论点

自 1940 年通过以来，Cambridge 宪章一直基于“Plan E”政府架构运作——根据州法律，该体制由 City Council 聘请 City Manager 作为城市首席执行官。我们的《Plan E 宪章》成效显著，通过提供专业、高效且响应迅速的治理，满足了多元化居民的需求，助力 Cambridge 成为 Commonwealth 内最繁荣的城市之一。尽管如此，部分倡议者仍希望本市放弃现行《Plan E 宪章》，并通过本次公投采用新宪章。然而，采用新宪章并无必要：现行《Plan E 宪章》下的“City Council/City Manager”制政府架构、学校委员会及比例代表选举制度均将得以保留。许多拟议变更（如涉及城市财政与预算的条款）同样缺乏必要性——因为本市已通过条例或政策落实了相关内容。选举程序的调整亦无需通过新宪章实现。此外，部分拟议变更打破了立法与行政分支间的界限，损害了权力分立原则，进而影响决策质量。

这部拟议宪章并无实质必要，且未能推动现行《Plan E 宪章》已实现的成果：促进良好治理，并深化城市对平等、多元、社区参与及包容性的承诺。现行《Plan E 宪章》行之有效，“反对”票将确保其继续为 21 世纪的本市居民提供高效服务。

如需查看投票问题摘要和拟议新城市宪章的多语言版本，请访问

www.cambridgema.gov/charterquestion

